

原住民族教育

為促進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理解與尊重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機會公平性，政府以積極態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期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，相關工作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保障原住民族教育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自 87 年 6 月公布後，為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，於 108 年 6 月修正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，並於同年 12 月修正發布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另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，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、110 年 2 月 25 日修正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。

二、部會合作共推原住民族教育：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合作，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，並共同發布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（110 年-114 年）」，規劃未來 5 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重要方向。

三、當前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政策

(一) 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目前各地方政府均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，以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。

(二)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及課程教材

為建構原住民族之中央與地方課程研發與教學輔導網絡，106 年起迄今已成立 5 所「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」，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保障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權益，穩定族語學習環境。

(三) 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

補助原住民重點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，並透過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，持續強化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專業知能。111 年 1 月 7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規範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定義、資格、培育、增能課程及聘用。

(四)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105年12月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補助校數至111年已達144校，並核定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，建立資源分享平臺，強化支持原住民學生之功能。